介 绍 信

：

兹有我县 同志(身份证号码： ) 等两人前往贵院办理相关招聘事宜，请予以接洽。

并特此声明招聘手续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所提供证件及招聘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本次招聘信息合法性的相关责任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福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海县教育局

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